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力集团”）通知，于2014年5月7日，巨力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,000,000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9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，回购期限为363天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2014年5月12日，巨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1,2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00%；本次质押股份52,000,000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1.5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.42%；累计质押415,424,000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.0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.27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13日